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 万元—550 万元	亏损：-1,394.7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3 元—0.031 元	亏损：-0.08 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 万元—150 万元	盈利：239.35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58.22%—37.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6 元—0.008 元	盈利：0.01 元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200 万元至—10,500 万元	-25,182.56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销售几乎停滞，二季度、三季度公司生产和经营受新

冠疫情影响减弱，市场明显回暖。随着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逐渐认可，公司新产品也在二季度上市，招商工作也在稳步推进。公司持续进行的品牌形象重塑工作以及大力进行的市场推广活动导致销售费用投入较大，公司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仅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风险提示：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立案调查事项“现已调查、审理终结”。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更新后的恢复上市资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能否恢复上市进行初步审核和最终审核，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